

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20-21 年度攝影、微電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- (一) 促進扶輪社友參與扶輪聯誼活動。
- (二) 提升扶輪在各地區的公共形象。
- (三) 發揚扶輪愛心、展現台灣之美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世代扶輪社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3490 地區扶輪社社友、寶眷、執行秘書、扶青社等均可參加。

五、攝影主題：

以 2020-2021 年度扶輪社公益、各項活動等展現扶輪精神及創意之美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參賽者得自行將作品擇一參選相機組或手機組。

七、參賽作品數量、規格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作品數量：

每人最多繳交 3 張為原則(每社可參賽照片數量，依每社社員人數 1 到 3 倍為基準(如：社員人數 50 位，最少繳交 50 張，最多繳交 150 張為上限)

(二) 作品規格：不限彩色或黑白。

手機組-長邊為 6 吋(4*6)，相機組-長邊為 7 吋(5*7)。

(三) 請社友繳交照片(或電子檔案)給各社執行秘書，或由各社執行秘書統一將收到的電子檔案沖洗成照片，以參加各分區的初賽。

(四) 參加比賽照片之背面，須依主辦單位之規定，貼上表格並填載相關資料：

分區		扶輪社	
姓名		社名	
標題			
拍攝地點		拍攝日期	
相機組		手機組	

八、初賽收件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初賽收件日期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五)17 時止。
- (二) 初賽收件地點：各社辦事處，請各社執行秘書收齊後統一交予各分區助理總監社執行秘書。

(三) 初賽沖洗照片之費用由各社自理。

九、 評審時間及地點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初賽：

1. 花蓮第一、二分區：2021年3月3日 下午，地點：花蓮東南社社館。
2. 宜蘭第一、二分區：2021年3月4日 上午，地點：羅東西區社社館。
3. 基隆分區：2021年3月4日 下午，地點：基隆中區社社館。
4. 新北市第1、4、7、10分區：2021年3月8日上午，地點：珍豪飯店
(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)。
5. 新北市第2、5、8分區：2021年3月8日下午，地點：珍豪飯店。
6. 新北市第3、6、9、11分區：2021年3月9日上午，地點：珍豪飯店。
7. 初賽時，請參賽之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、各社社長到場支援比賽會場佈置。
8. 評審視各分區參賽作品數量，選出其中15-20%作品進入複賽。

(二) 複賽：

1. 日期：2021年3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。
2. 地點：珍豪飯店(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)。
3. 複賽時歡迎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、各社社長蒞臨參加。
4. 得獎作品，將於複賽後一星期內公告。
5. 複賽獲得前三名及優選作品者，應於得獎後撰寫300字以內之作品說明。

(三) 請各分區助理總監社協助將獲得初賽、複賽獎項作品之電子檔案，於初賽、複賽評審後一星期內以E-mail或將檔案存在USB隨身碟郵寄給承辦社-新北市新世代扶輪社，以便統一沖洗照片、裱框及提供予電子刊物使用，未繳交電子檔案之得獎作品，將喪失得獎資格。

◆新北市新世代扶輪社 E-mail【new.rotary@msa.hinet.net】。

◆新北市新世代扶輪社辦事處地址【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7號8樓】。

◆活動聯絡人:新北市新世代扶輪社執行秘書江小姐 電話:2298-2230。

◆頒獎時間:2021年4月17日(星期六)3490地區第31屆年會中頒發。

◆頒獎地點:新莊頤品飯店(新莊區五工路66號)。

十、獎項：

(一) 初賽獎項：(不分相機組、手機組)

1. 助理總監獎：新台幣(下同)現金3,000元(各分區一名)。

2. 地區副秘書獎：現金2,000元(各分區一名)。

3. 社長獎：現金2,000元(各社一名)。

(二) 初賽獎項獎金由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、各社社長各贊助一個名額。

(三) 助理總監獎、地區副秘書獎之評選辦法：

請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由各分區入選複賽之15%-20%作品中自行挑選。

(四) 社長獎之評選辦法：

請各社社長在初審前就各社參賽照片中自行挑選一幅作品。

(五) 頒獎時間、地點：由助理總監在各分區聯合例會或各社例會時頒獎。

(六) 獲得助理總監獎、地區副秘書獎、社長獎之作品，得以繼續參加複賽。

(七) 初賽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將會提供放大照片並裱框，郵寄到各分區助理總監社，以方便各分區頒獎作業。

(八) 複賽獎項：

1. 相機組：

愛上扶輪獎(第一名)：1名，現金16,000元。

地區總監獎(第二名)：1名，現金12,000元。

地區主委獎(第三名)：1名，現金8,000元。

優選：5-10名(視參賽作品數量)，現金每名2,000元。

佳作：10-15名(視參賽作品數量)，現金每名1,000元。

2. 手機組：

愛上扶輪獎(第一名)：1名，現金16,000元。

地區總監獎(第二名)：1名，現金12,000元。

地區主委獎(第三名)：1名，現金8,000元。

優 選：15 名，每名現金 2,000 元。

佳 作：30 名，每名現金 1,000 元。

十一、 WCS 相關照片：歡迎社友及寶眷投稿，預計由主辦單位挑選 6 至 10 張作品參加第 31 屆地區年會展覽，並由主辦單位裱框，但不參加比賽。

十二、 微電影比賽

(一) 每社可投稿 1 支微電影。

(二) 微電影內容以公益活動和扶輪社精神為主題。

(三) 微電影長度原則不超過 3 分鐘。

(四) 經評選後前三名作品，在年會中展出及頒獎：

愛上扶輪獎（第一名）：1 名，現金 20,000 元。

地區總監獎（第二名）：1 名，現金 15,000 元。

地區主委獎（第三名）：1 名，現金 10,000 元。

優 選：3 名，每名現金 2,000 元。（名額視投稿數量）。

(五) 前 6-10 名得獎作品公佈在 3490 地區網站(名額視投稿作品數量)。

(六)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五)17 時止。

十三、 收件地點：請各社辦事處將檔案上傳至 Youtube，將連結捷徑 E-mail 給承辦社:新北市新世代扶輪社【new.rotary@msa.hinet.net】。

十四、 參賽或得獎之著作權相關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同意，作品得獎時，無條件將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。

(二) 參賽者保證：參賽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，無抄襲、參賽之作品為未經參加其他比賽得獎之作品；參賽之照片須為一次拍攝，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插補點、連作、抄襲、拷貝、重曝、疊片、不得格放。

(三) 如主辦單位發現參賽作品違反前款任一情形時，將取消比賽、得獎資格。

十五、 參賽者保證絕對遵守本攝影比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及評審委員之決議。

十六、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